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2点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

3、2021年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